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公共造產、教育文化、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區發展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圖書館、兵役行政及協助民防事項。
- 二、財經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管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、工商管理、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- 三、農業觀光課：關於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業運銷、農情調查、山坡地保育利用、管理野生動物保育及觀光與規劃事項。
- 四、原住民行政課：關於原住民自治發展、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就業促進、衛生醫療、土地行政、家政、住宅輔導。
- 五、行政室：關於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印信、法制、公共關係、採購、國家賠償、便民服務、綜合規劃、計畫審議、資訊管理、鄉務及所務會議、財產管理、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事項。
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清潔隊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鄉	長			一	
秘	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	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村	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	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十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